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【2001】102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新增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财务报表产生较小影响，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。此项调整符合公司的利益，并未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及林凌先生的相关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林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同意聘任林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赵世君、金之俭、章孝棠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